

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签发：许 伟

赣蓉提字〔2024〕5号

分类：A

〔主动公开〕

关于市政协六届四次会议第 0342 号 提案的答复意见

刘显亮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城市道路开挖管理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将相关落实情况答复如下：

一、我区规划现状

根据《赣州市蓉江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沿武陵大道、赣南大道、新世纪大道、腾飞大道（赣南大道至滨江西大道）、蓉江大道（赣南大道至武陵大道）、潭东大道、潭口大道设置综合管廊，以上所述道路内给水、电力、通信等

管线均纳入管廊敷设。其余市政道路已规划编制管线综合断面指引，市政管线综合布置内容纳入新建道路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内容要求。

二、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提高施工质量，加强监督管理，延长道路使用寿命

1. 施工方面。在道路策划及设计阶段，严格根据道路的使用要求及道路等级进行设计，保证道路设计质量。在合同签订中，明确道路在质量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出现质量问题，对相关实施单位进行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建立健全技术质量责任制，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实施，加强对原材料质量的把控及对隐蔽质量的验收。

2. 监管方面。一是对新建道路检测严格监督检查。对道路各结构层的弯沉、压实度检测实行重点监督抽查，严格要求现场弯沉检测按照每个车道进行检测，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弯沉检测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的立即督促整改。二是加强施工关键节点监督抽查。加大对新建道路土方路基分层回填、新老路基衔接、台背回填、不良地质处理、管道周边回填等关键节点的监督抽查频次。三是强化对已建成城市道路二次开挖施工质量把控。专人现场施工全过程监管，施工前对开挖部位道路结构进行技术交底，审查把关施工工艺方案，针对技术质量难题，聘请专家现场论证，严格按照规范进行验收，确保道路开挖施工符合规范要求，提高道路使用寿命。四是严格监督执法。依

法严肃查处在施工过程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偷工减料等违法违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被通报、记不良记录、行政处罚的企业进行社会曝光，倒逼企业落实工程质量主体责任。

（二）统一规划和协调，加强各部门信息共享，避免道路重复开挖

我区城市道路开挖相关事宜由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审批，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分局、区城管分局进行联审，信息共享，不存在各单位各自为政的问题。通过实行计划统筹、联合会审、视频监控、联合执法等管理制度，对占道施工实行计划、许可、实行的全程监管，有效遏制“拉链路”、“乱开挖”的现象。同时，要求各施工单位在道路开挖前，合理安排好各项占道挖掘工程的实施时序，对同一道路、同一区域施工的，由施工方牵头召集电力、水务、燃气等管线单位采取时间上的错峰、空间上的错位的做法，避免多次开挖的问题。我区城管部门组织巡查队伍对施工情况进行严格监管，消灭“管理真空”。

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4月30日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秘书股

2024年4月30日印发
